

新北市林口區_____年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

申請人姓名	(學生未滿 18 歲 由父/母切結)	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學生姓名	☐ 同申請人 ☐	學生 身分證字號	☐ 同申請人 ☐
學生戶籍地址	新北市林口區 ☐ 瑞平里 ☐ 嘉寶里 鄰 號		
受款人 (限學生或父母林口區農會帳戶)		受款人 身分證字號	
帳 號			

☐ 1. 大學(專)院校-就學助學金(延畢、研究所以上、國外留學及遊學者不補助)	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(____年____月註冊)_____大學_____年級 繳交收據_____張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10,000 元。
☐ 2. 高中(職)-就學助學金 (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，後二年視同大專院校)	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(____年____月註冊)_____高中(職)_____年級 繳交收據_____張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8,000 元。
☐ 3. 國中-就學助學金	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(____年____月註冊)_____國中_____年級 繳交收據_____張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5,000 元。
☐ 4. 國小-就學助學金(瑞平、嘉寶國小不得重複補助)	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(____年____月註冊)_____國小_____年級 繳交收據_____張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4,000 元。
☐ 5. 幼兒園-就學助學金 (瑞平、嘉寶國小附設幼兒園不得重複補助)	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(____年____月註冊)_____幼兒園_____班 繳交收據_____張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一、應檢附下列資料：請備齊資料逕洽本所民政課(6 樓)辦理，電話：(02)2603-3111#609。

(一)申請書暨切結書及申請人印章。

(二)已完成註冊之收據或繳費證明。

(三)林口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依據當年度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就學助學金計畫書之審查基準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依據當年度林口區公所官網公告為主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一、本申請不得與政府公家相關單位補助重複，若重複申請或虛報不實經查明屬實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金額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授權由業務單位查調戶籍相關資料，以利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(年滿 18 歲學生需自行切結，補助金額若有疑義，請於入帳日起 1 個月內提出，逾期視同棄權) (簽名或蓋章)